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6號

原告 連仁甫

訴訟代理人 邱懷祖律師

張婉娟律師

被告 延泰製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萬隆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哲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先位聲明：(1)確認被告於113年3月7日所作成之董事會決議無效。(2)確認被告於113年4月9日所作成之股東決議不成立或無效。備位聲明：(1)確認被告於113年3月7日所作成之董事會決議無效。(2)被告於113年4月9日所作成之股東決議，應予撤銷。查原告起訴請求之事項係因財產權訴訟，且其各項請求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將其訴訟價額均視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即為3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原告僅繳納17,335元，尚欠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